

南昌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课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程教学是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中的重要环节，直接影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为规范管理、有章可循，确保课程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课程指的是硕士研究生的理论教学课程，不包括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工作。

第二章 课程设置

第三条 课程设置应依据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根据培养目标来确定，结合学校学科建设基础与特色，在充分讨论和会议决定的基础上制订课程设置计划（或称培养计划、课程设置与教学安排等，下同）。

第四条 课程内容要强调理论性与应用性的有机结合，体现时代性、先进性、科学性和实践性。

第五条 课程设置计划中各门课程在培养硕士研究生掌握系统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方面应既有所分工、有所侧重，又相互补充、相互衔接。要准确把握硕士研究生课程与本科生课程之间的区分和衔接。

第六条 课程可分为学位课程、非学位课程和补修课程。具体设置要求如下：

1、学位课程由公共课、基础课、专业课三大模块构成。专业课为本专业各方向必修课，要求覆盖面广，侧重于本学科的共同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课程设置要体现一级学科本身的特征和学科应有的知识结构。

2、非学位课程由专业（方向）选修课、素质教育课两大模块构成。专业（方向）选修课应充分体现当今科学技术和社会科学的发展动态，着重开设前沿性、前瞻性或交叉性的课程。素质教育课包括公共选修课和跨学科、跨专业的专业课程。

3、补修课程是为弥补硕士研究生存在的基础理论或专业知识某些缺陷而设置的本科层次课程，主要针对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力考取的硕士研究生，补修课程不计学分。

第七条 课程设置计划应对各门课程的主要教学内容、开设时间、学时数、教学要求及考核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

第八条 课程设置计划保持相对稳定，在培养方案制（修）订后，除国家政策调整外，原则上对课程设置计划不予调整。因特殊情况需调整课程设置计划的，由各学院提交课程设置调整申请报告，详细阐述课程设置计划调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经研究生院审核批准。

第三章 课程教学实施

第九条 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采用公共课程（含公共选修课程）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教学实施；专业课程【包括专业（方向）选修课程】由学院负责组织教学实施，研究生院负责专业课程教学实施的宏观管理、质量监控和统筹协调工作。

第十条 每门课程均应制定详细的教学大纲。教学大纲由课程主讲教师组织制订，各学院负责审核，报研究生院备案。教学大纲应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研制，要求提出明确的课程教学目标和教学原则，科学合理地确定课程教学内容，指定教材并开列必要的教学参考书目。

第十一条 重视教材选用征订管理和教材建设工作。公共课教材由研究生院统一选用征订；专业课教材由学院组织选用征订，并报研究生院。教材选用征订应充分尊重任课教师意见，选用内容新、质量高、有权威的优秀教材。鼓励、支持教师独立编写或合作编写硕士研究生教育专用教材与教学参考资料，满足有特色的课程教学。

第十二条 课程开设安排依据课程设置计划进行。学位课程须严格按照课程设置计划的开设时间、学时数等进行安排；公共选修课程由研究生院统一安排研究生选课，一门课程选修人数达 10 人及以上可开班；专业（方向）选修课由学院组织硕士研究生选课，在充分尊重硕士研究生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安排课程开设，一般选修人数 4 人及以上方可开设。课程开设安排采用课程表形式。

第十三条 公共课课程表由研究生院编制，专业课课程表由各学院研究生秘书依据规定的格式编制，于每年 6 月（春季）、12 月（秋季）完成编制，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同时以适当方式及时向全体授课教师和硕士研究生公布。

第十四条 课程表实施后，不得擅自调整。如有特殊原因需改动上课时间和地点的，任课教师应填写《南昌工程学院研究生课程调（停）课申请审批单》报请学院分管副院长审批，经研究生院批准后，方算完成调（停）课手续，办妥后及时通知学生。每学期任课教师办理调（停）课不得超过 3 次（含 3 次）。未经审核批准调（停）课或请人代课者，按教学事故处理。

第十五条 课程学习与专业实践应紧密衔接，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完成，专业实践可以在现场或实习单位完成。

第十六条 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专业外语和专业必修课程不可以免修。通过大学生英语水平六级考试及英语水平较高者，经学校组织考核后可办理硕士研究生外语课程免修审批手续。免修不免考，同意免修者须与学习该课程的同届硕士研究生一起参加课程考核。

第十七条 考勤是课程教学管理的基本手段，考勤结果应纳入计算课程考核成绩。考勤由任课教师负责，研究生院和学院将不定期组织进行考勤抽查。

第十八条 硕士研究生应严格遵守课程教学规章制度，自觉维护课堂教学秩序，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课程学习者，必须事先请假并获批准。未经履行请假手续或请假未批准擅自缺席者，按旷课处理，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硕士研究生请假按照《南昌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中关于请假的要求执行。请假审批表留存学院，以备抽查。如因在外地或突发情况等难以事先书面请假，可以采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书信请假，回校后应当补办请假手续，并提交必要的证明。请假获准后，须按时销假。

第十九条 硕士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应具备一定的教学经验，工作态度严谨，从事与所授课程有关学科的科学研究的，熟悉该学科发展动态。任课教师在课堂教学过程中的基本要求：

（一）任课教师不得有违背党和国家大政方针、违背国家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宣扬邪教迷信以及其他在政治立场、价值导向、科学性等方面的不当言论和行为。

（二）任课教师要筑牢抵御和防范宗教向课堂渗透防线，严禁在教学活动中散布宗教思想，传播宗教信仰。

(三) 任课教师应仪表端庄，语言规范；应认真备课、授课，加强教学过程组织管理，确保教学效果；应认真答疑、批改作业，严格课程考核；应随时了解学生的意见和要求，并反馈到教学过程，以提高教学质量。

(四) 任课教师应严守教学纪律，保证教学秩序。

(五) 任课教师应严格要求学生遵守纪律，及时制止学生违反教学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条 公共课任课教师由研究生院协同各相关学院选聘，专业课教师由学院负责安排。任课教师应具备副教授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如因特殊情况，任课教师资格可适当放宽，但至少应具备硕士学位、二年以上讲师职称，且须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

学院可以聘请校外人员担任硕士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其任职条件参照以上条件执行。聘任方为学院，经聘任后，学院向研究生院备案。校外受聘教师的教学报酬由聘任方与受聘教师协商确定，由聘任方支付。

第二十一条 加强任课教师培养工作，依据学校师资培养计划和管理规定，采用适当方式鼓励、资助任课教师外出访学进修、参加教学研讨活动。

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教学评估

第二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须参加所修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考核者，应当在考核开始前提交《南昌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缓考审批表》，办理缓考审批手续，未履行缓考手续或未经审核批准者按旷考处理，该门课程成绩以 0 分记。

课程学习过程中，每门课程缺课课时累计超过总课时三分之一或旷课课时超过总课时六分之一者，不能参加该课程的考核，该课程必须重修。情节严重的，依《南昌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三条 课程学习结束后，任课教师应对硕士研究生进行考核，考核成绩合格者，给予相应学分。考核可以采用多种形式，如考试、考查等；可以闭卷，也可开卷。

学位课必须进行考试，考试方法可采用笔试或口试，笔试必须有正规试卷，口试要有详细记录。非学位课、实践课与专题课一般进行考查，考核方式可采用笔试、口试，或撰写读书报告、研究报告等形式。

考试成绩应按标准评定，成绩等级分布要合理。原则上考试课程的优秀率不高于 25%，中等、合格与不合格的百分比合计不低于 25%。

注重过程考核，课堂考勤、课堂表现等可以折算成平时成绩计入考核成绩，平时成绩计算范围和具体折合比例根据课程大纲确定。

第二十四条 公共课考核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专业课由学院组织实施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课程考核由任课教师负责命题、阅卷和评分，并经学院负责人审核。命题要求具有较高的信度和效度，并于正式停课前一周向课程管理单位提交难度相当的、规定格式的 A、B 两套试卷（附参考答案）。笔试时间一般为 1.5—3 小时，每个考场至少配备 2 名监考人员。考核结束后两周内任课教师应提交成绩登记表。

第二十五条 考核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学位课程考试成绩达到 70 分以上（含 70 分）为合格，非学位课程考核成绩达到 60 分以上（含 60 分）为合格。

第二十六条 任课教师、监考人员应严格遵守课程考核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试题、协助考生违纪或作弊，否则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硕士研究生在课程考核中违纪或作弊，该门课程考核成绩记为 0 分，须重修课程，同时依据《南昌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违反考试纪律的处分细则》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二十七条 试卷保存时间为 5 年，保存内容为装订成册的成绩单、空白试卷、参考答案、学生答卷和小论文。试卷保存由开课学院负责。

第二十八条 硕士研究生对课程考试成绩有异议的，可在下学期开学两周内申请查卷，过期不得申请，查卷不得更改试卷评分。查卷由研究生院培养科负责受理。

第二十九条 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者可补考一次，补考成绩不合格者，应重修该门课程。

第三十条 建立硕士研究生教育督导评估机制，组建教育督导队伍，深入课程教学各个环节督促、检查；适时组织开展校内评估工作，以维护课程教学秩序，推进课程教学改革创新，提高培养质量。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19 年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具体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之前与本办法不符的相关规定，均以本办法为准。